
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鹤应急〔2021〕85号

签发人：孙通

关于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

中共鹤山市委：

2021 年，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推动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全力构建法治应急管理新格局，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。现将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(一)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,有关推动落实的具体措施。一是组织学习电视专题片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,提高对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、提升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职工干部的安全意识。二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,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制定《鹤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《执法监察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《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》,并将行政处罚案件在网站平台上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制定并下发《关于黑名单制度的通知》,加强对我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和“黑名单”管理,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。

(二)学习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2025年)》的情况,以及落实我市2021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、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概括情况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,全力打造服务型政府。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。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,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,9人参加了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。二是安排专项保障资金,用于支持购买法律顾问。今年来,法律顾问累计为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法律咨询,法律意见书3份,法律事务意见19份,合同3份,法律宣讲3次,法律释义3次,各类合同、文件审查率达100%,为市应急管理局制定重

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三是规范行政许可审批流程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、审批情况通报、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及检查自查等相关制度，实现审批项目一站式服务。截至目前我局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如下：1. 加油站新领证 2 家，延期换证 11 家。2.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取证 9 家，延期换证 13 家。3.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企业 23 家。4. 重大危险源备案 1 家。5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备案 3 家。6.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告知性备案 1 份。7.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3 份。四是优化执法方式。一方面，加大对行业乱象查处力度，提高执法效能；另一方面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既保持执法力度，又体现执法温度。单独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共 4 次，抽取检查的企业 33 家；与气象、公安等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任务 5 个，检查企业 21 家。经现场核查、处理的安全生产类投诉案件 11 宗、行政处罚共立案 50 宗，行政处罚金额 180.4 万元。

（三）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处罚法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、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。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遇到重大事项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。涉及到局重大决策事项，均经由集体讨论决定。同时加强职工干部《行政处罚法》、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等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促进执法人员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。二是联合相关企业打造“安全生产文化

宣传百米长廊”，宣传安全文化、法律法规知识。三是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，并组建专家库、打造金牌讲师团。“百场千企”共计开展 97 场，培训 9200 多人，企业 1100 多家。另牵头相关专家、编制单位召开评审会，制定《鹤山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四是以防灾减灾日、安全生产月、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，通过现场直播、群众互动、咨询宣传、知识竞赛、专家讲座、安全培训大讲堂、安全生产随手拍、宣讲团等形式，推动普法走向纵深。五是举办有限空间安全、燃气安全、消防安全和新安法线上直播共 4 场，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5 场次，参与人数约 530 余人次。举办 4 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进社区活动，参与群众共约 400 多人次，派发宣传资料共约 2500 多份。六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制作安全生产 MV《平安相依》，并被学习强国推送宣传，面向全社会宣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。

（四）盯紧节点，全面推进安全综合治理。盯紧元旦、清明、五一、国庆等节假日，全面推进安全综合治理。截至目前，我们检查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 607 人次，检查了危化、化工和烟花爆竹（批发、零售）企业共 267 家次，发出检查记录表 267 份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96 份，复查意见书 195 份，查出隐患 422 条，整改完成 417 处，整改完成率达 98.8%。通过各项安全专项检查，帮助企业进一步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，有效杜绝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。

二、存在不足和原因

在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经过对标自查，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部分企业负责人法治观念、依法办企意识、红线意识仍旧淡薄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；二是应急管理法治宣传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，宣传的方式方法不多，全社会安全法治意识和素质仍有待提高；三是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。执法人员力量偏少，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，执法水平和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仍较薄弱，与执法需求不相匹；四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不及时。从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来看，基层执法人员存在着重检查、轻公示现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，存在公开信息不全面，公开时间超时限等个别现象；五是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有待提高。执法过程中，全程录像制度落实不好，音视频记录归档情况不理想。

三、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自我要求，坚持做到依法行政的同时，严格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，不得违规干预执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，对特权思想严重、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依纪依法追究，积极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情况。党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本局全

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股室，确保工作安排到位、责任明确到位、要求落实到位。分管领导多次安排、督促、协调，推动全年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使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有计划、有步骤推进。

四、下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。按要求制定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、双随机抽查和综合督查，集中整治安全隐患问题，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。不断改进创新执法检查机制，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前告知制度，不断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为企业发展助力。

（二）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。积极组织开展专业学习调研，组织或参加执法培训等活动，不断提高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持续提升执法水平。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持续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制度，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大对典型事故、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。加强行政执法社会宣传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资源，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和政策措施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法治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市委的部署要求。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，做好应急管理

工作，深入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，助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。

联系人：梁炎芬，联系电话：8886562。
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2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鹤山市人民政府、市司法局
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
